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6號

上訴人 張李金葉

被上訴人 葉秀卿

葉彩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6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1萬7,717元（計算式：主文第一項 $160,869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40.49\text{m}^2$ + 主文第二項 $179,954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0.82\text{m}^2$ + 主文第三項336,759元 + 主文第四項19,810元 = 7,017,717元，至主文第三、四項後段判命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5,7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董怡彤